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2〕90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潮州市医疗保险 引入市场机制开展大病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医疗保险引入市场机制开展大病保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16日

潮州市医疗保险引入市场机制 开展大病保险工作方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深化城乡医疗保障体制改革的通知》（粤府办〔2012〕19号）、《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引入市场机制扩大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31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等文件精神 and 全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引入市场机制扩大试点工作会议精神，为加快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现就我市医疗保险引入市场机制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通过引入市场机制，发挥商业保险的技术、服务和管理等优势，创新医疗保险制度，增强医疗保险制度的内生活力，全面提升保障水平、服务水平和监管水平。2012年第4季度完成我市医疗保险引入市场机制招投标工作，2013年全面开展医疗保险引入市场机制工作。通过创新医疗保险制度，建立由政府组织、商业保险机构经办、真正能够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大病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普遍达到70%以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达到20万元以上，职工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达到50万元以上。至“十二五”期末，

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5%以上，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明显缩小。大病保险制度实行市级统筹，统一投保，统一待遇，统一管理，分账核算，分级负担。

（二）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以更好地维护参保人的医疗保障权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公共产品与补充产品相结合，使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和公益慈善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

2.依法依规。发挥政府对完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的主导作用，贯彻国家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坚持与现有政策和管理体制相衔接，坚持与基金承受能力相适应，与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公共服务体制相配套，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鼓励创新的环境，实现群众、政府、市场多方共赢。

3.市场运作。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建立公开招标、协议管理、定期公示等制度，通过需方选择与市场竞争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托商业保险的服务专业优势创新医疗保险管理服务，提供补充产品，满足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4.民主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健全群众参与监督机制，开展行政、社会、群众、舆论等共同参与的綜合监督，确保引入市场机制试点健康、规范运行。

5.因地制宜。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资源现状和

群众保障需求，实事求是，分类推进，稳步实施。

二、主要任务

完善统筹城乡的多层次医疗保险体系，在逐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和支付比例的同时，统筹协调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政策。大病保险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功能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补充。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减轻参保人员的高额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探索创新，利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慈善捐助资金建立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在提高保障水平的同时，实现补充保险投保资金来源多元化，通过利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社会力量捐助资金等购买商业保险的方式，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

（一）保障范围。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及随母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新生儿，下称参保人员），均纳入大病医疗保险保障范围。

（二）承保机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投标程序，综合考虑大病保险保费标准、赔付比例、服务质量、保险经验、信誉、信息系统、管理人员素质等因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保的商业保险机构，具体招投标方案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另行制定，确保引入市场机制公开、公平、公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与商业保险机构签订协议，通过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合作期限原则不低于 3 年，合理确定筹资及保障水平，并实行年度协商动态调整机制，依法建立质量保证制度，规范退出流程。参与竞标商业保险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服务能力，符合保监会规定的经营健康保险的必备条件；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 5 年以上，具有良好市场信誉；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在潮州市设有经营服务机构及营业网点；配备医学等专业的专职工作人员；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分支机构参与当地大病保险业务，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一家企业为一个竞标人。

（三）保障水平。参保人员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部分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待遇后，个人年度累计自付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诊疗项目范围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费用（下称自付费用）超过 1 万元以上的部分，由承保机构按一定比例赔付。其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自付费用超过 1 万元且不足 3 万元的部分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赔付，自付费用超过 3 万元以上部分按不低于 60% 的比例赔付，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不低于 10 万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自付费用超过 1 万元且不足 3 万元的部分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赔付，自付费用超过 3 万元以上部分按不低于 90% 的比例赔付，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不低于 38 万元。

大病保险具体支付比例和可支付的年度最高限额根据大病

保险承保机构招标结果确定。

（四）筹资办法。通过利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动员社会力量捐助资金等方式多渠道筹集保障资金。大病保险年度投保资金额度原则上控制在当年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预算收入的 5%左右，最高不超过 10%。其中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费控制在每人每年 20 元以内、职工大病保险费控制在每人每年 60 元以内。所需保费主要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潮州慈善总会动员社会力量向大病保险项目进行定向捐助，定向捐助资金全部用于医疗保险。

（五）经办服务。承保商业保险机构负责在我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 and 主要乡镇设立不少于 18 个服务点，派驻经办服务人员，由医保经办机构统一调配工作。每个服务点工作人员不少于 3 名。服务点工作人员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共同负责医疗保险的参保资料信息录入、待遇核发、政策咨询、大病保险的理赔等工作。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开展医疗机构巡查、稽核等工作。服务点工作人员应当安排医学、社会保障、保险或计算机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并确保其工资福利水平与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大致相当。因医疗保险业务管理的需要，聘请医疗专家到定点医疗机构对参保人员病历、费用的检查、审核和对医疗保险个案的调查、取证等的相关费用，在投保金额中按不超过 2%的比例据实列支。具体要求通过协议予以明确。

（六）调整机制。大病保险筹资及保障水平实行年度协商动态调整机制。商业保险机构自主承担经营风险、自负盈亏，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盈利率控制在 4%以内，每年第一季度由市审计部门组织对上年度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盈利情况进行审核。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超过 4%的，盈利超过 4%以上部分应当返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并可视结余情况，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与商业保险机构协商，适当提高下一年度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政策性亏损建立相应动态调整机制。商业保险机构不得另设附加赔付条件损害参保人员利益，不得因经营亏损而拒绝赔付待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医疗保险引入市场机制、建立大病保险，不断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相结合的医疗保障体系，是健全全民医保体系的重要着力点，是党和政府推动城乡医保事业发展的重大改革创新。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不断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把这项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加强协调。为推进医疗保险引入市场机制工作顺利实施，市政府建立医疗保险引入市场机制联席会议机制。成立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第一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领导任召集人，由市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组成的潮州市医

疗保险引入市场机制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部门，做好医疗保险引入市场机制工作，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三）加强监督。医疗保险关系千家万户，医保基金是参保人的“血汗钱”、“救命钱”，引入市场机制后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漏洞隐患。要坚守基金安全底线，健全制度、加强审计。参与医疗保险引入市场机制工作的商业保险机构要自觉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管；保险监管部门要对相关商业保险机构定期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四）加强考核。建立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疗保险管理服务的考核机制，以参保人和定点医疗机构的满意度、保障水平的提升等作为重要标准，定期进行考核评估，不断完善试点工作。要充分调动社会、群众、舆论等各方力量，通过定期考核、第三方评估、信息公开、民意测评等方式对商业保险机构和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检查督促，为推进这项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四、时间要求

2012 年 11 月底前做好引入商业保险机构招投标工作，开展动员社会力量捐助工作；各大病保险服务点工作人员全部到位，并接受培训；12 月底前社会力量捐助资金到位；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医疗保险引入市场机制，开展大病保险工作。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
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